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8,343.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166.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工程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43.12万元(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991880L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0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36.91	135,990.81
	负债总额	127,486.73	94,510.31
	资产净额	41,350.18	41,480.50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40.25	29,460.34
	净利润	-183.65	42.74

(2)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	6/F,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15.36	309,341.61
	负债总额	364,928.30	300,346.22
	资产净额	8,387.06	8,995.40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3.52	30,617.37
	净利润	-608.34	2,768.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中曼工程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中曼工程香港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166.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30%。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42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38,410
涡阳县鸿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小 计	108,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小 计	4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173,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28,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炜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小 计	86,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合 计			1,736,5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1月7日。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4.72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12%。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L5XYU24 □ 不适用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1LBT9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昌扬睿")、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扬麒")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其中瑞昌扬睿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6,9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泰安扬麒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1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6,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昌扬睿、泰安扬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996,700股减少至35,990,599股,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35.98%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7.6600	9.04	8581.0647	8.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5/11/25-2026/1/9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6600	3.39	3197.4852	3.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5/11/25-2026/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涛	2,421.2500	23.55	2,421.2500	23.55		
合计	3,699.6700	35.98	3,599.0599	35.00	--	--

注1: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830,359股。上表中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830,359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1: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江州东路1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涛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涛
瑞昌扬睿	指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扬麒	指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企业名称: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江州东路150号

4、注册资本:9,6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XYU24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企业名称: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3、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1号

4、注册资本:36,000.28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1LBT9R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杨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3********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3.55%股份,其同时担任瑞昌扬睿、泰安扬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瑞昌扬睿控制公司8.34%股份,通过泰安扬麒控制公司3.1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00%股份,因此杨涛先生与瑞昌扬睿、泰安扬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瑞昌扬睿拟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53,6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泰安扬麒拟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88,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瑞昌扬睿、泰安扬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0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昌扬睿、泰安扬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6,996,700股减少至35,990,599股,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35.98%减少至3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11/25-2026/1/9	716,953	0.70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48	0.28
合计			1,006,101	0.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7,600	9.04	8,580,647	8.34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6,600	3.39	3,197,452	3.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涛	-	24,212,500	23.55	24,212,500	23.55
合计	-	36,996,700	35.98	35,990,599	35.00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102,830,359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涛

日期:2026年1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股票简称	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	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江州东路1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996,7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